



编者按

漫步“海盐之城”，滩涂延绵、鹤舞鹿鸣，风光旖旎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江苏省盐城市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认真贯彻江苏省委、省政府“把江苏沿海打造成美丽江苏建设的重要示范”要求，大力实施“产业强市、生态立市、富民兴市”发展战略，持续走好“开放沿海、接轨上海、绿色转型、绿色跨越”发展路径，坚定生态自觉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绘就了生态环境“高颜值”和经济发展“高品质”同步发展的美丽篇章。

作为长三角中心区城市、盐城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多年保持全省第一，连续四年被省政府表彰为“大气污染防治

优秀城市”；黄海湿地列入《世界遗产名录》，成为全国第十四处、江苏省唯一的世界自然遗产，填补了全国湿地类世界自然遗产空白；盐都区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（区），并创成苏北地区唯一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；以全国地级市第二名的成绩被评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……一组组数据，一抹抹绿色，一项项殊荣，无不记录着盐城砥砺奋进的五年，谱写出盐城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华美篇章。

曾经偏于一隅的“盐”城，进入高铁时代，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，正在成为“长三角的盐城”“中国的盐城”。

擦亮世遗“金名片” 构筑生态新高地

践行“两山”理论，建设“美丽江苏”的盐城样本

践行“两山”理论的盐城生动样本

地处黄海之滨的盐城，拥有太平洋西岸和亚洲大陆边缘面积最大、生态保护最好的海岸型湿地，2019年黄海湿地成功列入《世界遗产名录》，这是盐城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成果，是践行“两山”理论的成功实践，更是国际社会对盐城黄海湿地价值和保护管理的充分认可。

争创世遗品牌历程艰辛，守护绿色家底任重道远。盐城倍加珍惜世遗这张“金名片”，用世界级的理念、国际化的标准，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一年多来，盐城市围绕“保护好、研究好、宣传好、利用好、示范好”目标，扎实做好世遗“后半篇文章”。

盐城的好生态更显“国际范”，持续办好黄（渤）海湿地国际会议，持续探索世界自然遗产可持续发展新路径，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，推动黄海湿地成为“共建共享、永续利用”的和谐遗产地，为建设“美丽中国”和全球生态治理贡献更多“盐城智慧”，提供更多“盐城经验”。

加快发展“生态+”经济。高标准推进黄海湿地生态旅游发展，提升

条子泥、黄海森林公园、麋鹿和丹顶鹤自然保护区等景区品质，加强湖荡湿地旅游资源整合，构建全域旅游、全景世遗的旅游空间格局，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，打造令人向往的生态风光带、人海和谐的蓝色经济带，努力让“美丽风光”变成“美丽经济”。

依托优良的生态环境、深厚的人文底蕴、浓郁的水乡风情，盐都区大力实施大纵湖“引江入湖”“退渔还湖”“湿地修复”三大工程，生态系统得到极大改善，水生植被覆盖率达到95%以上，湖中螺鱼虾蟹资源丰富，大量鸟类在此越冬，再现了“百万水鸟飞平湖”的壮美景观。

细致开展生态修复。启动实施串场河生态修复湿地公园工程，打造盐渎、东沙、大马沟等一批省级、市级湿地公园，抓紧实施西部湖荡湿地退圩还湖工程，打造一批有影响、可示范的生态修复亮点、鸟类栖息家园，确保创成国际湿地城市，生态绿色品牌进一步彰显。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，重点实施沿海百万亩生态防护林工程，建设沿海发展的“绿地带”。

频共振，经济与生态和谐共生，主动回应群众环境诉求，不断提升群众生态福祉，让一个面朝大海、鸟语花香的“城市客厅”汇聚八方宾朋、走进市民生活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盐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在盐城市委、市政府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的工作安排，紧紧围绕生态环境高质量目标，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省市明确的“十三五”及今年主要环境质量指标均达到时序进度要求，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，全力推动实现“三突破、一提前”。

“三突破”：PM_{2.5}年均浓度可望突破35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；优良天数年内可望突破300天，优良天数比例超83%；国考断面优Ⅲ比例全年可望突破95%。“一提前”：提前一年完成“十三五”大气减排目标任务。

近年来，盐城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省领先、全国前列，“盐城好空气”成为重要的城市名片和生态品牌。在生态环境部对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的月度排名中，盐城市5次荣获全国前十，27次获全省第

一，最好名次位居全国第三，创造了江苏省历史上设区市的最好成绩。今年1月~11月，盐城市PM_{2.5}平均浓度为30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21.1%，列全省第二；优良天数比例为85.1%，同比上升6.4个百分点，列全省第三。

百河之城，水润民心。在水质方面，盐城市国考及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4.1%，同比提升5.9%，列全省第四。国考、省考、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。

更高颜值塑优城市环境。实施总长度84公里的市区环城高速圈生态廊道建设，划定城市发展边界，构建生态保护屏障。加快推进串场河、新洋港、蟒蛇河等重点河道景观带建设，让这些河道“环起来、绿起来、游起来”，展现“百河之城”新魅力。

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保持安全稳定，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0%以上，全省领先。盐城市唯一参与江苏省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试点的建湖县，在全省率先完成试点工作。连续三年全市未审批任何涉重金属项目，严把项目准入关口。

生态环境系统会同各地各部门重点重抓、补齐短板，推动环境保护从“治标”向“治本”转变，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。

提高站位，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先后制定出台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，颁布生态文明建设规划，通过压实工作责任、细化分解任务、加强督促检查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就，人民群众的抽样调查满意率达95.2%。

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，建湖县、盐都区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（区），东台市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，盐都区创成苏北地区唯一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成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，东台、射阳、阜宁、大丰、亭湖等5个开发区创成省级生态工业园区。

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组织开展“徐秀娟”式“全市生态卫士”评选活动，打造《鹤魂》等一批生态文化精品，让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成为盐城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。系统攻坚，全力整治突出环境问题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主动回应群众环境诉求，组织实施“263”专项行动，坚决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三大保卫战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通榆河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化工园区内等一大批关系民生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整改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的10项具体问题和532件环境信访问题，整改销号率达96.12%。省委市委巡视、省市人大和政府交办问题整改，均达到年度工作目标要求。

真正以“回头看”力促“向前走”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强化法治，持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。推动制修订《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《盐城市黄海湿地保护条例》《盐城市饮用水安全保护条例》等6部市级法规，通过立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刚性约束。出台《盐城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》《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追究规定》，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。加强生态环境司法工作，联合有关部门制定《盐城市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实施意见》，协同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。全市设立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和5个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实践基地。与淮安、泰州、扬州、南通、连云港等市共同签订《流域横向生态保护合作和跨界水环境区域补偿协议》，推进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。全面推行河长、警长、断面长“三长并举”管护机制，在全省较早挂牌成立“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联络室”、环境警察支队和市公安局环境警察支队环保警务室。

好生态是盐城最好的资源、最靓的品牌和最大的优势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顺应自然之道共谋发展——盐城市逐步探索走出了一条生态经济化、经济生态化的发展新路子。上下齐心、久久为功，盐城交上了一份践行“两山”理论的完美答卷，成为建设“美丽江苏”鲜活样本。

张华林

打好三大保卫战交出亮眼成绩单

盐城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，坚决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

三大保卫战，统筹做好治污、添绿、留白三篇文章，让盐阜大地既有田园诗意又有美丽远方。坚持城市与乡村同

推动环境保护从“治标”向“治本”转变

环境问题既是发展问题，也是民生问题。这份来之不易的成绩单与盐城市坚持以“生态立市”为

导向，向污染宣战，向顽疾亮剑，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来回应社会关切、取信于民密不可分。盐城市生

